**长春市南关区疾控中心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3]-00116-01**

**采购人：长春市南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bookmark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bookmark2)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2](#bookmark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bookmark4)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3](#bookmark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bookmark6) [5](#bookmark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春市南关区疾控中心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长春市南关区疾控中心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3]-00116-01；

2.项目名称：长春市南关区疾控中心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3.最高限价：9170400元；

4.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5.采购内容：长春市南关区疾控中心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6.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供货时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天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8.质量要求：符合采购内容要求及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9.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国家最新政策。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近年检验合格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2（1）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3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4投标供应商（2020年-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3.5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财库[2016]125号）；

3.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8日，每天08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2室；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南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南关区金宇南路宇泰春街交汇

联系人：付女士

联系方式：0431-887515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399号（万豪国际商务中心7栋12楼）

联系方式：0431-818081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帆、李研

电话：0431-81808101

4.监督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长春市南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5281665

5.本项目采购支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政策

采购数字金额服务平台（http://xwjf.jljrkg.com:9630/html/）

长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https://cczhjf.ccjrkg.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长春市南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南关区金宇南路宇泰春街交汇  联系人：付女士  联系方式：0431-8875153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399号（万豪国际商务中心7栋12楼）  联系人及方式：杨帆、李研、0431-81808101 |
| 3 | 项目名称 | 长春市南关区疾控中心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 4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采购内容 | 长春市南关区疾控中心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
| 8 | 供货时间 |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天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9 | 质量要求 | 符合采购内容要求及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
| 10 | 质保期 | 质保期：从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一年；设备如配有专机耗材，耗材供应方负责该设备的终身维保及维修的一切费用；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满足采购人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如设备法定质保期或设备使用说明质保期长于一年，以法定质保期或说明书中质保期为准）。 |
| 11 | 供应商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国家最新政策。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近年检验合格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2 （1）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3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4投标供应商（2020年-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3.5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财库[2016]125号）。  3.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5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 | 供应商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 时 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  构公司。 |
| 17 | 采购代理机构书  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
| 18 | 分包 | 不允许。 |
| 19 | 偏离 | 允许负偏离。 |
| 20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技术要求。 |
| 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24 |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25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 26 | 投标有效期 | 9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7 | 投标保证金 | 1.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要求，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不收取保证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证明材料，并在截止时间前2日将截图发至采购代理机构；  2.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9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银行转账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实际到账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单位名称：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200118819200001924  联系人：段红阳 财务联系电话：0431-81808106  注：投标保证金（如有）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响应文件。如采用转账的，供应商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简写用途、投标项目名称，以便核对查实。 |
| 28 |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 /。 |
| 29 |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0年至今）。 |
| 30 | 近年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的年  份要求 | 近三年（2020年至今）。 |
| 31 |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须签字盖章部分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使用电子版签名代替）。有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确认。 |
| 33 | 投标文件份数 | 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成交结果公示后成交人需将纸质版响应性文件（1 正、4副）及电子版文件2份（响应文件格式为签字盖章后的 PDF 及 word 版本）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留存。  纸质版响应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打印版（打印后响应文件正本须盖章处仍须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 |
| 34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编制目录及页码，便于保管和利用，不得采  用活页装订方式。 |
| 35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36 | 递交投标文件地  点及时间 |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2室  收件人：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政采云”电子标，需在“政采云”平台上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天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成交结果公示后成交人需将纸质版响应性文件（1 正、4 副）及电子版文件2份（响应文件格式为签字盖章后的 PDF 及 word 版本）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留存。 |
| 37 |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 否。 |
| 3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地 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2室；  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39 | 开标程序 | 采用全流程“政采云”电子标，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开标。 |
| 40 |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41 |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 42 | 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1 | 螺旋CT | 台 | 1 | 2350000 | 2350000 |  | | 2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  系统 | 套 | 1 | 990000 | 990000 |  | | 3 |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 台 | 1 | 130000 | 130000 |  | | 4 | 全自动样品制备系统 | 套 | 1 | 600000 | 600000 |  | | 5 | 滤膜过滤系统 | 套 | 1 | 20000 | 20000 |  | | 6 | 三重四极杆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套 | 1 | 1500000 | 1500000 |  | | 7 | 离子色谱仪 | 台 | 1 | 410000 | 410000 |  | | 8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套 | 1 | 600000 | 600000 |  | | 9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 套 | 1 | 470000 | 470000 |  | | 10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台 | 1 | 275000 | 275000 |  | | 11 |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 台 | 1 | 140000 | 140000 |  | | 12 | 全自动碘分析仪 | 套 | 1 | 140000 | 140000 |  | | 13 | 原子吸收光谱仪 | 台 | 1 | 67000 | 67000 |  | | 14 | 冷冻离心浓缩仪 | 台 | 1 | 48000 | 48000 |  | | 15 | 电解质分析仪 | 台 | 1 | 27000 | 27000 |  | | 16 |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 台 | 1 | 5000 | 5000 |  | | 17 | 形态分析单元 | 套 | 1 | 400000 | 400000 |  | | 18 | 微量分析天平 | 台 | 1 | 29000 | 29000 |  | | 19 | 实验室设备配套气路 | 项 | 1 | 250000 | 250000 |  | | 20 | 全自动均质器 | 台 | 1 | 110000 | 110000 |  | | 21 | 全自动菌落计数器 | 套 | 1 | 59000 | 59000 |  | | 22 | 三相交流电源稳压器 | 台 | 1 | 15000 | 15000 |  | | 23 | 内排式全自动高压  灭菌器 | 台 | 2 | 20000 | 40000 |  | | 24 | 离心机 | 台 | 1 | 8000 | 8000 |  | | 25 | 低速离心机 | 台 | 4 | 3300 | 13200 |  | | 26 | 生物显微镜 | 台 | 1 | 10000 | 10000 |  | | 27 | 显微镜 | 台 | 1 | 10000 | 10000 |  | | 28 | 生物安全柜 | 台 | 2 | 22000 | 44000 |  | | 29 | 生物安全柜 | 台 | 2 | 30000 | 60000 |  | | 30 | 药品阴凉柜 | 台 | 6 | 5500 | 33000 |  | | 31 | 无菌柜 | 组 | 4 | 2500 | 10000 |  | | 32 | 药品柜 | 组 | 4 | 2600 | 10400 |  | | 33 | 器械柜 | 组 | 2 | 2500 | 5000 |  | | 34 | 医用空气消毒机 | 台 | 3 | 3600 | 10800 |  | | 35 | 空气消毒机 | 台 | 10 | 3300 | 33000 |  | | 36 | 超低温冰箱 | 台 | 1 | 50000 | 50000 |  | | 37 | 医用电冰箱 | 台 | 6 | 8900 | 53400 |  | | 38 | 低温冰箱 | 台 | 2 | 9800 | 19600 |  | | 39 | 诊察床 | 个 | 5 | 2000 | 10000 |  | | 40 | 病床 | 个 | 2 | 1000 | 2000 |  | | 41 | 紫外线消毒灯 | 台 | 5 | 600 | 3000 |  | | 42 | 超净工作台 | 台 | 3 | 15000 | 45000 |  | | 43 | 洗板机 | 台 | 1 | 14500 | 14500 |  | | 44 | 体重秤 | 台 | 5 | 500 | 2500 |  | | 45 | 智能身高体重仪 | 台 | 1 | 15000 | 15000 |  | | 46 | 胶片打印机 | 套 | 1 | 29000 | 29000 |  | | 47 | 抢救车 | 辆 | 2 | 2000 | 4000 |  | | 总计（元） | | | | | 9170400 |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允许超出采购总最高限价及单项设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43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应包含制造货物、设计、材料、运输、保修、包装、安装、调试、检测、培训、服务、验收费用（不包含大型医疗设备验收费用）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供应商应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单价进行确认。） |
| 44 | 对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的处理办法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多种产品采购项目，指“●”标注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技术评分优先，再商务评分优先”的由高到低顺序方式确定最排前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45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6 | 样品提供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是 🗹否。 |
| 47 | 付款方式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需执行长春市财政局文件《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416号）项目签订合同支付成交金额的5%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成交金额的95%,质保期满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后付款剩余成交金额的5%。 |
| **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成交金额的95%,质保期满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后付款剩余成交金额的5%。 |
| 48 | 验收方式 |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大型医疗设备（大型医疗设备指螺旋CT、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三重四极杆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验收。所供货物需达到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仪器设备的产品标准，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单位参与验收。 |
| 49 | 履约保证金金额  及缴纳方式 |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5%计取；  缴纳方式：现金、现金支票及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
| 5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51 | 所属行业 | 工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1）。 |
| 52 | 其他 | 1.本项目具体要求，参照投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2.中标后，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完好抵运至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3.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大型医疗设备（大型医疗设备指螺旋CT、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三重四极杆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验收。所供货物需达到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仪器设备的产品标准，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单位参与验收；  4.中标单位和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时产出的费用及相关事宜自行沟通解决；  5.如投标单位出现价格偏离或过低情况，后期结算价格不予调整，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备注：以上要求为参考要求，以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进行详细约定。 |
| 53 | 优惠政策 | 1、本项目依据财政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本项目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对小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  （2）小微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财库[2020]46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库[2017]141 号）；  （4）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
| 54 | 售后服务响应要求：质量不合格，无条件更换。 | |
| 55 | 税票要求：符合现行阶段要求。 | |
| 56 | 电子标说明：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备注：  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投标操作。  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自行解密。 | |
| 57 | 政采贷政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以通过“采购数字金额服务平台”（http://xwjf.jljrkg.com:9630/html/）和“长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https://cczhjf.ccjrkg.com/）选择量身定制的多样化金融产品，全流程电子化系统与金服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为合同融资贷、信用流水贷、电子保函提供自主选择、智能匹配、额度生成、线上审批、线上放款等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支撑。 | |
| 58 |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

**供应商须知**

**1．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 ”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2.2“采购人 ”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2.3“招标内容 ”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4“潜在供应商 ”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供应商 ”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不召开、不组织。**

**5．投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

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 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招标方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以书 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同时寄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或由供应商直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答复文件。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对收到的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供应商若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 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并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 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供应商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

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

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

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总最高限价及单项设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废标。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应包含制造货物、设计、材料、运输、保修、包装、安装、调试、检测、培训、服务、验收费用（不包含大型医疗设备验收费用）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10.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

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标明的采购机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在投标保 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足额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

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

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 对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除因处理异议、投诉等原因外，采购人在公示期结束后

十日内返还。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书面合同签订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1.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 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除

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 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 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

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3.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

止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 ”或“撤回 ”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

表的内容）。

14.4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

予退还。

**15.** **投标**

15.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政采云”电子标，需在“政采云”平台上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天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成交结果公示后成交人需将纸质版响应性文件（1 正 4 副）及电子版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为签字盖章后的 PDF 及 word 版本）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留存。

15.2 投标文件份数：成交结果公示后成交人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份，电子U盘单独封装 2 份。

15.3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标明“正本”、“副本 ”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

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5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

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6.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6.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交货时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6.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4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 ”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6.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

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监督人员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4）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

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

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

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督管理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 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打分：

18.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

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

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

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

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

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 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 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 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9. 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而废标，重新招标仍然出现前述情形的，以及竞争性谈判、询价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采购人需求紧急需要直接变更方式采购，经采购人代表现场提出，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和 评标监督人员同意，可以在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供应商授权代表以及采购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继续采购，并按下述规定办理：

（1）采用招标方式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有两家合格供应商，可以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或者向两家供应商询价采购。

（2）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由两家合格供应商，原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原采购方式为询价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询价采购。

（3）只有 1 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只有 1 家合格供应商的，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人需要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废标后向采购办申请批准。

（4）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项目，应当当场由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 员和相关供应商授权代表共同签署《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评标结束后，由采购 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和评标纪要（评标报告）报采购办备案。

（5）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条件应在采购文件中事先申明。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工作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单位 不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招标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通过本次招标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

担法律责任。

21.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 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保密和披露**

23.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

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 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 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 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

附：评标标准及主要原则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部委的联合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采购项目招

标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相关规定，由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

（二）评标过程的监督

本项目监督人对本次评标过程进行现场监督。评标开始时，监督人首先向评委会及有关工作人 员宣读在评标期间的纪律要求；同时，在评标过程中对评标赋分、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等各阶段步骤进行现场监督；评标工作结束时，监督人对评标工作的全过程作评标监督结论。

（三）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 分法，评标工作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 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 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招标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通过本次招标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五）初步评审

**资格性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合格条件 | 供应商  名称 |
|  |
| 1 | 营业执照 | | 提供副本，**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2 | 资格证书 | | （1）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3 | 开户许可证或银行 开户证明 |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4 | 授权委托书 | | **标书内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5 | 信誉要求 |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开标现场评审专家进行网上核查。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声明。** |  |
| 7 | 信誉良好承诺书 | | 1、提供“未有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承诺函；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 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合同段的同一招标项 目投标。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标书内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 8 |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 |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标书内按格式附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评审结论 | | | |  |
| 评委签字 | |  | | |

注：（1）上述情况有一项不合格的，则资格性检查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

（2）每个评审项目合格打“ √ ”, 不合格打“ × ”。评审结论写“合格 ”或“不合格 ”。不 合格须注明原因。

（3）上述审查内容须核验原件，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 明方可确认。

**符合性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  |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齐全 | |  |  |  |
| 3 | 投标文件内容格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4 | 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法定代 表人有效授权书，或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 |  |  |  |
| 5 | 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6 |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规定 | |  |  |  |
| 7 | 供货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8 |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  |  |
| 9 |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  |  |  |
| 10 | 投标保证金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
| 11 |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不低于成本价 | |  |  |  |
| 12 | 技术标准和要求，所投产品需满足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 |  |  |  |
| 评审结论 | | |  |  |  |
| 评委签字 | |  | | | |

注：（1）上述情况有一项不合格的，则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

（2）每个评审项目合格打“ √ ”, 不合格打“ × ”。评审结论写“合格 ”或“不合格 ”。不

合格须注明原因。

（六）详细评审

**（二）详** **细** **评** **审** **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价格部分 | 技术文件 | 商务文件 | 总分值 |
| 分值 | 30 | 60 | 10 | 100 |

**价格部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 30 | （1）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30分；  （3）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注：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第 三位开始四舍五入） |

**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 评分标准 | 供应商得分 |
| 技术部分  (60分） | 项目实施方案  （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比较，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无不得分。 |  |
| 供货实施方案  （2分） | 根据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包装、运输方案的完整行、科学合理性、适用可行等，进行综合比较，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无不得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  （3分） | 根据本项目内容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综合比较，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 调试验收组织实施方案  （2分） | 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组织实施方案，具有实质性意义，配套设施，进行综合比较，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无不得分。 |  |
| 交货期保障措 施及承诺  （3 分） | 保障措施能够保证货物在交货期内完成交货及安装投入使用， 保障措施及承诺应合理、有效得 3分；保障措施及承诺比较合理、有效得2分；保障措施及承诺不详细但基本满足得 1分，无不得分。 |  |
| 设备成熟度、  稳定性  （3分） | 根据供应商所投设备成熟度、稳定性，设备成熟度、稳定性高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综合比较，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 专业培训方案  （3分） | 对供应商提供的专业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 供应商具备稳定的技术支持团队，具备开展项目实施和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援的能力，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详尽、符合用户实际需求，进行比较和评优，优得8-6分，良得5-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
| 应急预案  （2 分） | 比较各供应商拟定的应急预案，详细、科学合理、有效得 2 分；比较详细、科学合理、有效得1分；应急预案一般得0.5分，无不得分。 |  |
| 定期回访方案  （2 分） | 供应商提供定期巡检制度及回访电话，每季度由专人拜访一次客户，了解产品的质量服务问题，调查运行和维护情况，进行比较，详细、科学合理、有效得2分；比较详细、科学合理、 有效得1分；应急预案一般得0.5分；无不得分。 |  |
| 投标货物性能、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  （30分） | 供应商提报的设备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必须逐条进行响应，如有负偏离，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的技术偏离表中仅作出应答而未提供要求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要求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由此产生的废标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技术支持资料以所投货物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操作手册截图或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版资料或实物功能图片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操作手册截图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  |

**商务文件**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10分） | 企业业绩  （2分） | 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来实施过的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 0.5 分，满分为2分。  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
| 售后服务承诺  （2分） | 根据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长短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内容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1分，内容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优惠条件  （5分）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实质性的优惠条件，进行综合比较得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 |  |
| 政府采购  优惠政策  （1分） |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最新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注：附加盖企业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  |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给与优先采购。

5.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给与优先采购。

6.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

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长春市南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建设购置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长春市南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建设购置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日期 |
| 1 | 螺旋CT |  | 台 | 1 |  |  |  |  |
| 2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 套 | 1 |  |  |  |  |
| 3 |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  | 台 | 1 |  |  |  |  |
| 4 | 全自动样品制备系统 |  | 套 | 1 |  |  |  |  |
| 5 | 滤膜过滤系统 |  | 套 | 1 |  |  |  |  |
| 6 | 三重四极杆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 套 | 1 |  |  |  |  |
| 7 | 离子色谱仪 |  | 台 | 1 |  |  |  |  |
| 8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 套 | 1 |  |  |  |  |
| 9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  | 套 | 1 |  |  |  |  |
| 10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 台 | 1 |  |  |  |  |
| 11 |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  | 台 | 1 |  |  |  |  |
| 12 | 全自动碘分析仪 |  | 套 | 1 |  |  |  |  |
| 13 | 原子吸收光谱仪 |  | 台 | 1 |  |  |  |  |
| 14 | 冷冻离心浓缩仪 |  | 台 | 1 |  |  |  |  |
| 15 | 电解质分析仪 |  | 台 | 1 |  |  |  |  |
| 16 |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  | 台 | 1 |  |  |  |  |
| 17 | 形态分析单元 |  | 套 | 1 |  |  |  |  |
| 18 | 微量分析天平 |  | 台 | 1 |  |  |  |  |
| 19 | 实验室设备配套气路 |  | 项 | 1 |  |  |  |  |
| 20 | 全自动均质器 |  | 台 | 1 |  |  |  |  |
| 21 | 全自动菌落计数器 |  | 套 | 1 |  |  |  |  |
| 22 | 三相交流电源稳压器 |  | 台 | 1 |  |  |  |  |
| 23 | 内排式全自动高压灭菌器 |  | 台 | 2 |  |  |  |  |
| 24 | 离心机 |  | 台 | 1 |  |  |  |  |
| 25 | 低速离心机 |  | 台 | 4 |  |  |  |  |
| 26 | 生物显微镜 |  | 台 | 1 |  |  |  |  |
| 27 | 显微镜 |  | 台 | 1 |  |  |  |  |
| 28 | 生物安全柜 |  | 台 | 2 |  |  |  |  |
| 29 | 生物安全柜 |  | 台 | 2 |  |  |  |  |
| 30 | 药品阴凉柜 |  | 台 | 6 |  |  |  |  |
| 31 | 无菌柜 |  | 组 | 4 |  |  |  |  |
| 32 | 药品柜 |  | 组 | 4 |  |  |  |  |
| 33 | 器械柜 |  | 组 | 2 |  |  |  |  |
| 34 | 医用空气消毒机 |  | 台 | 3 |  |  |  |  |
| 35 | 空气消毒机 |  | 台 | 10 |  |  |  |  |
| 36 | 超低温冰箱 |  | 台 | 1 |  |  |  |  |
| 37 | 医用电冰箱 |  | 台 | 6 |  |  |  |  |
| 38 | 低温冰箱 |  | 台 | 2 |  |  |  |  |
| 39 | 诊察床 |  | 个 | 5 |  |  |  |  |
| 40 | 病床 |  | 个 | 2 |  |  |  |  |
| 41 | 紫外线消毒灯 |  | 台 | 5 |  |  |  |  |
| 42 | 超净工作台 |  | 台 | 3 |  |  |  |  |
| 43 | 洗板机 |  | 台 | 1 |  |  |  |  |
| 44 | 体重秤 |  | 台 | 5 |  |  |  |  |
| 45 | 智能身高体重仪 |  | 台 | 1 |  |  |  |  |
| 46 | 胶片打印机 |  | 套 | 1 |  |  |  |  |
| 47 | 抢救车 |  | 辆 | 2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即 RMB￥ 元；该合同总价包含制造货物、设计、材料、运输、保修、包装、安装、调试、检测、培训、服务、验收费用（不包含大型医疗设备验收费用）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设备性能、参数相一致的货物；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将直接更换全新货物；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 日内完成该部分货物的重新交付，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于甲方指定期限内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维修 15 日以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后的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的预付款（预付款仅限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2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 %款项：￥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

3、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或按其他方式解除履约担保；

4、质保期满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无质量问题和服务问题，且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支付凭证资料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的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5、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一 年（如设备法定质保期或使用说明质保期长于一年，以法定质保期或说明书中质保期为准；设备如配有专机耗材，耗材供应方负责该设备的终身维保及维修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维修 10 日以上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将更换新部件；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针对特定货物、设备的使用免费提供培训指导，并保证参与培训指导的人员能够独立或合作实现该设备的所有功能。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应义务的期限予以顺延。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7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产品缺陷，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扣除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及其他费用。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仪器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螺旋CT | 招标采购设备为多层螺旋CT，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性能指标、产品规格以及服务要求等综合考虑，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希望投标方以精良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彰显贵公司的竞争实力。  具体参数要求  1 机架系统  1.01 滑环类型 低压滑环  1.02 驱动方式 皮钢带  1.03 机架孔径 ≥72cm  1.04 机架倾斜 数字倾斜，倾斜角度≥±45°  1.05 冷却方式 风冷  1.06 探测器类型 固态稀土陶瓷探测器  1.07 探测器Z轴排列数 ≥32排  1.08 探测器Z轴宽度 ≥20mm  1.09 每排探测器单元数量 ≥840个/排  1.10 探测器单元总数 ≥27000个  1.11 采样率 ≥4800views/圈  1.12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 ≤94cm  1.13 机架信息显示屏尺寸 ≥13吋  2 扫描床系统  2.01 扫描床垂直移动范围 ≥500mm  2.02 扫描床水平移动范围 ≥185cm  2.03 扫描床水平可扫描范围 ≥180cm  2.04 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150mm/s  2.05 最小水平移床速度 ≤0.5mm/s  2.06 扫描床水平移动精度 ≤±0.25mm（最大承重）  2.07 扫描床最大承重 ≥220kg  3 X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3.01 球管阳极物理热容量（100%效率，非等效值） ≥3.5MHU  3.02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 ≥735kHU/min  3.03 发生器功率（非等效值） ≥42kW  3.04 最大球管电压 ≥140kV  3.05 最小球管电压 ≤70kV  3.06 最大球管电流（非等效值） ≥350mA  3.07 最小球管电流（非等效值） ≤10mA  3.08 球管大焦点 ≤1.7mm  4 主控制台计算机系统  4.01 CPU主频 ≥3.0GHz  4.02 计算机内存 ≥32GB  4.03 计算机硬盘容量 ≥2.0TB  4.04 显卡 ≥6GB  4.05 显示器尺寸 ≥24吋  4.06 显示器分辨率 ≥1920×1200  4.07 图像重建速度（512×512矩阵） ≥45幅/秒  4.11 自动语言提示功能  4.12 DICOM Modality Worklist功能  4.13 激光相机接口  4.14 计算机用不间断电源（UPS） 提供，要求供电时间≥30分钟  4.15 大幅度降低扫描剂量的全新迭代重建技术（说明应用该迭代技术后剂量降低比例）  5 扫描参数和图像质量  5.01 每圈扫描层数 ≥64层/360°  5.02 每圈最短扫描时间 ≤0.75s/360°  5.03 扫描速度可选范围 ≥6种，提供具体扫描速度  5.04 最薄图像层厚 ≤0.625mm  5.05 最大扫描视野 ≥50cm  5.06 最小扫描视野 ≤1cm  5.07 定位扫描最大长度 ≥180cm  5.08 定位扫描宽度 ≥50cm  6 主要应用软件和成像技术  6.01 射线硬化伪影抑制技术  6.02 骨性伪影抑制技术  6.03 金属伪影抑制技术  6.04 高级图像降噪技术  6.05 后颅窝图像优化技术  6.06 管电流自动调控技术  6.07 儿童专用的扫描协议  6.08 低剂量扫描技术  6.09 CT图像减影功能  6.10 CT电影显示功能 |  |
| 2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  系统 | 设备名称：高档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数量：一套)  一、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1.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包括：  1.1.1高分辨率LED液晶显示器≥21.5英寸  1.1.2人体工程学设计操作平台电动升降控制及左右旋转，灵活调节  1.1.3液晶触摸屏≥13英寸（1920\*1080），可通过手指多点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触摸屏的菜单支持用户自定义，可带手套操作触摸屏  1.1.4触摸屏能与主显示器同步显示超声图像，触摸屏支持手指快速移动测量（非移动光标）及画图示教方便远程诊断、学生带教等场景进行互动交流  1.1.5智能程序化操作流程编辑功能，如：自动注释、体标（体标上探头的位置和方向）等，提高扫查效率  1.1.6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1.7数字化M型成像单元  1.1.8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1.1.9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1.1.10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方向性能量图  1.1.11数字化波束形成器，多倍声束处理  1.1.12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曲线别针试验证明≥11线发射  1.1.13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1.1.14宽频、多频可变频成像，二维基波和谐波、彩色、频谱多普勒分别独立变频，频率可视可调，并于屏幕上显示具体数值  1.1.15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技术，使得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全场图像无焦点  1.1.16双幅实时动态显示二维及彩色血流的实时图像  1.1.17组织多普勒成像  1.1.18宽景成像，具备实时扫描速度值提示，速度值颜色提示扫描速度过快和过慢，冻结后自动显示扫描总长度值，并支持旋转、局部放大调节  1.1.19梯形拓展成像功能，扩大扫查视野  1.1.20频率自动调节功能：在彩色和其他多普勒模式下，随着取样位置深度的变化自动调节频率  1.1.21立体血流成像，通过光照模型，能够在传统二维血流成像CFM的基础上，增加血流的立体感呈现，其显示方式更加接近人眼所视的立体效果，使血流的视觉感受更真实  1.1.22一键实时扫查图像优化技术  1.1.23屏幕显示最大可视可调动态范围≥280dB，可逐级 1dB 可视调节  1.1.24组织速度特征成像，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  1.1.25穿刺针增强技术，提高穿刺介入时穿刺针显影  1.1.26高灵敏度血流成像技术，提高对细小血管、低速血流的检测能力，具备单独操作按键  1.1.27解剖M型：M取样线在图像区域以任意点为中心进行360度旋转，使M型取样线与解剖结构保持垂直，支持不少于3条取样线  1.2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1.2.1触摸屏可快速浏览患者不同时间、不同部位的检查信息和已存储图像  1.2.2系统硬盘≥1T,可永久存储动、静态图像  1.2.3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1.2.4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2.1系统通用功能：  2.1.1监视器：≥21.5英寸高分辨率医用液晶监视器  2.1.2≥13英寸电容触摸屏，并支持触屏任意位置手势滑屏翻页（非点击翻页）  2.1.3支持触摸屏参数、功能拖屏移动布局界面专属定制  2.1.4扫描方式：逐行扫描，高分辨率，全方位关节臂旋转  2.1.5探头接口：≥ 4个无针探头接口，全激活随意互换使用  2.1.6探头可与同品牌便携式超声设备互换使用  2.1.7频率范围:超宽频带探头技术支持不同探头变频1 MHz到23MHz之间选择，显示频率最高23MHz（须提供最高频率证明资料），以满足科室未来发展需求  2.2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2.2.1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88°角，18CM深度时，帧速度≥55帧/秒  2.2.2B/M/C/D增益可独立调节：TGC增益补偿≥8段，LGC侧向增益补偿≥6段  2.2.3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连续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4bit  2.2.4增益调节：B/M可独立调节，TGC≥8段，SGC≥8段  2.2.5焦点个数：≥10个  2.2.6二维灰阶成像256灰阶  2.3频谱多普勒：  2.3.1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D，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多普勒：CWD  2.3.2最大测量速度：  PWD：血流速度最大9m/s  CWD：血流速度最大25m/s  2.3.3最低测量速度：≤1mm/s(非噪声信号)  2.3.4取样容积大小范围：宽度0.5mm至25mm；多级可调  2.4彩色多普勒  2.4.1显示方式：速度图(CFM)、能量图(PDI)、方向性能量图（DPDI）  2.4.2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88°角，18cm深度时，彩色扫描帧率15帧/秒  2.4.3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DI);组织多普勒(TDI) |  |
| 3 |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 1.检测原理：有形成分采用数字成像自动识别原理，流式及深度学习人工智能识别技术  2.干化学检测项目：干化学测试项目≥14项，并提供微量白蛋白与肌酐的比值参数（ACR比值）和蛋白质与肌酐比值参数（PCR）  3.有形成分检测项目：有形成分自动识别测试项目≥30项  4.理学检测项目：颜色、浊度、比重、电导率、渗透压  5.红细胞形态学项目：≥4项报告参数  6.检测速度：干化学测试模式≥300个/每小时；有形成分测试模式≥80个/每小时；联合测试模式≥80个/每小时   1. 开机自检与提示：开机后能自检，出现异常时能识别并显示故障信息和诊断信息 2. 样本放置位：可放置不少于50个样本   9.密闭样本采样：支持密闭标本的直接采样（穿刺采样），无需人工开盖  10.条形码360°旋转纠正：具有试管条形码360°旋转纠正功能，能自动将不正对扫描器的条形码旋转纠正至扫描区域  11.干化学原始图像：可提供尿试纸CIS彩色原始图像，显示每个检测项目对应试纸检测块的颜色  12.有形成分检测原始视频：可提供尿液有形成分检测是的原始视频，可按帧查看  13.存储与查询：至少能存储100万个干化学数据、50万个尿试纸图像、40万个尿有形数据  14.尿有形成分拍摄图像数量：单个样本检测最高可拍摄1400张图像  15.吸样量：干化学≤0.6ml，有形成分≤1.6ml  16.自动对焦：可自动聚焦校准数字成像系统的焦距  17.自动维护：可设定维护时间或者维护周期，进行自动维护  18.检测结果自动审核：可对检测结果自动审核，自动完成样本的分类、提示异常结果  19.远程协助服务：可通过网络远程进行人工智能深度学习识别算法的训练，可远程报告故障代码或质控信息，并进行问题解决  20、具有同品牌的校准物，并能提供五种浓度水平的质控液 |  |
| 4 | 全自动样品制备系统 | 技术要求   1. 严格遵循国标GB 23200.113-2018、GB 23200.121-2021以及2020版中国药典中禁用农药多残留检测的样品前处理步骤和流程，进行全自动样品制备工作，完成样品的提取和样品净化功能； 2. 单批次样品通量：≥48个，全过程自动化，无需人工介入； 3. 离心管转移系统：一组三轴机械臂系统，配合各模块精准定位抓取转移离心管，定位精度＜1mm； 4. 样品管传输模块：将样品管在各个功能模块间进行移动，完成开关盖、加均质子、加液、加盐、移液分取等动作 5. 自动加盐模块：独立盐管系统可实现对混合盐自动准确添加，预制盐管可根据不同样品基质方法选择使用，自动完成盐管的开盖和倾倒，独立盐管避免结块和混合不均匀的风险，盐管架位数与样品架位数一致； 6. 均质子添加模块：自动完成均质子添加，添加数量可设定，均质子容器自动检测智能提醒； 7. 标准品添加模块：根据设定体积自动添加内标或保护剂，添加范围在10μL~1000μL； 8. 通道振荡模块：最多可同时振荡50mL/15mL离心管各4个，振荡频率＞500次/分钟，振幅≥40mm，振荡时间可调； 9. 通道涡旋模块：最多可同时涡旋50mL/15mL离心管各4个，涡旋转速≥1200r/min，涡旋时间可调； 10. 可选配1mL移液枪头模组：末端位置光学检测，光电传感器可判定移液泵是否已取到 TIP 头，可自动检测TIP头有无，自动脱TIP头 11. 智能加液模块：配备25mL注射泵系统，通过多通阀最多可选择8种溶剂，满足常规实验加液需求，实时监测溶剂体积和消耗量，保障实验正常稳定运行； 12. 样品管理模块：样品、净化管等批量、分区独立放置，独立管架可整体取出，样品架具备制冷功能且温度可设置，信息化管理； 13. 废气排放：仪器整机封闭结构，可选活性炭吸附或者抽气排风方式对废气进行处理； 14. 多方位故障监测：仪器运行中，系统实时监测离心重量不匹配故障、开关盖故障、离心管转移故障等，并及时反馈到用户交互界面中； 15. 系统控制：自带触摸屏一体机，也可使用无线键盘鼠标控制； 16. 运行方法可保存，支持一键调用，方便实验员方法保存和方法数据记录； 17. 方法编辑：可根据实验需要任意组合QuEChERS过程中常用的步骤，并对参数（速度、时间、体积）进行编辑。 |  |
| 5 | 滤膜过滤系统 | 技术要求：   1. 材质：316L不锈钢； 2. 滤杯体积≥300mL； 3. 杯盖可连接空气过滤装置，防止二次污染； 4. 滤芯钢砂材质； 5. 收集瓶规格：1000mL 6. 流量：≥50L/min 7. 真空压力：-0.08Mpa 8. 工作环境：电源220V±10%，50Hz±1Hz 9. 配置要求：系统操作存储装置用于检测中微生物菌落总数及菌落种类的全套配置 |  |
| 6 | ●三重四极杆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应用于有机化学污染物的分析，如食品安全，农药残留分析，非法添加物和违禁添加药物分析，环境中有毒有害物质等样品的定性、定量及确证分析。  工作环境要求   1. 工作环境温度： 18-25℃ 2. 工作环境湿度： (20~60)％ RH 3. 电源：五组单相 (220±20) V AC，10A，50 Hz电源 4. 系统技术规格要求 5. 一般规格和要求 6. 该系统由超高效色谱仪、三重四极杆质谱仪、真空系统、供气系统、仪器控制和数据管理系统五部分构成。 7. 仪器供应商应具备5年以上国内串联质谱生产经验，确保仪器国产化与技术成熟稳定。 8. 液相色谱仪配置及性能指标 9. 超高压梯度泵   1.1通过溶剂选择阀切换，可任意选择A、B和C、D中的两种溶液作为系统流动相  1.2内置真空脱气机，每个泵单独脱气（A / B）。  1.3流量范围：1-4000 µL/min，以1.0uL/min增量。  1.4最大压力：≥18850psi  1.5流速准确度：≤1%  1.6流速精密度：≤0.075%RSD  1.7延迟体积：＜50uL，含35uL混合器  2. 自动进样器  2.1三种进样模式：全定量环进样、半定量环进样、微升进样  2.2进样重复性：全定量环进样<0.3%RSD；半定量环进样<0.3%RSD；微升进样<1.0%RSD  2.3交叉污染：＜0.05%  2.4最大样品容量：384位， ≥96位2mL样品瓶  2.5进样范围：1~500 uL（标准），250,1000和2500uL（可选）。  2.6进样次数：≥9次  3.柱温箱  3.1温控范围：室温+5℃~90℃  3.2温控方式：流动相预热+强制空气循环  3.3最大柱容量：可同时放置6根长度250 mm的色谱柱  3.3质谱系统配置及性能指标要求  4.离子源  4.1正交垂直喷雾设计，系统抗污染能力强，背景噪音低。  4.2离子源供气：1路雾化气和2路去溶剂气，确保离子化更为充分；流速可在软件界面下设置并运行，确保最大的离子化效率和抗基质干扰能力。  4.3最大喷雾电压为6 kV，电压可在软件界面下设置并运行，确保最大的离子化效率和抗基质干扰能力。  4.4辅助加热气温度：≥750℃，温度可在软件界面下设置并运行，确保最大的离子化效率和抗基质干扰能力。  5.真空接口及离子传输系统  5.1离子源接口采用锥孔设计或为毛细管设计，若为锥孔设计，需额外多配1个锥孔；若为毛细管设计，由于损耗较大，需额外多配50根毛细管。  5.2反吹气设计，降低中性分子的引入。  5.3离子源接口温度：≥110℃，进一步去除溶剂，提升抗污染能力。  5.4真空接口维护：清洗维护简单，无需卸真空，几分钟内可轻松完成日常维护及安装的全过程。  6.质量分析系统  6.1质量分析器：三重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6.2为保证最佳的质量轴稳定性，四级杆采用高精度纯Mo材料，不需要额外的控温加热功能。  6.3为保证四级杆抗污染能力，四级杆表面镀金。  6.4一级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后带有前后过滤器，防止发生质量歧视效应；二级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前带有过滤器，提升离子传输效率。  6.5碰撞池： 直线型碰撞池或90度弯曲碰撞池。指向性碰撞室可降低碰撞池清洗频次；若为弯曲型碰撞池，  6.6碰撞气为高纯氮气。  7.检测器  7.1电子倍增管技术，无正负离子歧视效应，长时间使用寿命，保障长期数据稳定性。  7.2脉冲计数式检测器，保障低浓度检测限的数据重现性。  7.3扫描速度≥20000amu/s  8.真空系统  机械泵和涡轮分子泵组成，离子传输区和质量分析区形成差分抽气系统，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8.1机械泵抽速：65 m3/h  8.2分子涡轮泵抽速：50/400/500 L/s  9.工作站软件  9.1软件系统基本特点：Windows XP及以上操作平台。软件能控制液相色谱和质谱部分，内置数据处理与报告编辑功能；自动实现仪器的功能配置、条件优化；自动定量功能；质谱数据解析和谱库建立和检索等功能。  9.2系统具有自动校正、仪器状态监测等功能。  9.3LC-MS操作软件可安装于个人计算机上，样品分析数据可以使用此软件进行离线数据处理并生成报告。  9.4LCMSMS后期可升级为气相-液相-三重四极杆质谱仪联用。  10.附件系统  10.1交流稳压电源，5KVA，输入电压140V-300V，输出电压220 V±1%。  10.2氮气发生器，最大流量24L/min，最大压力116psi  10.3高纯氮气（含气体减压阀）  10.4色谱柱  10.5 软件操作存储转换导出装置等其他保证检测功能的所有配套装置 |  |
| 7 | 离子色谱仪 | 1. 功能要求 2. 监测项目：样品中各种常规阴阳离子和有机酸离子等的检测。 3. 技术原理：离子色谱法 4. 分析方法：仪器的分析方法采用电导法检测离子信号，离子型化合物经过离子交换色谱柱分离后通过电导检测器完成分析。 5. 样品接触材质为PEEK等惰性材质：有效避免金属析出以及管路腐蚀等。 6. 连续再生电解抑制器：抑制器避免酸碱再生，仅用水即可再生抑制器，安全可靠。 7. 分析仪内置双级温控系统，检测室具备制冷功能：可保证在0℃-45℃下正常工作。 8. 具备漏液自动报警功能。 9. 技术要求 10. 定量方式：离子交换型色谱柱实现组分分离，采用定量环进样； 11. 仪器环境温度工作范围0℃-45℃。 12. 色谱柱内径2mm；色谱柱材质PEEK。 13. 柱温箱温控范围30-60℃，柱温箱温控精度±0.05℃； 14. 检测器温控范围：环境+5℃到60℃，检测器温控精度±0.001℃； 15. 量程：0-16000μs/cm； 16. 检出限：Cl-≤0.001μg/mL； Li+≤0.001μg/mL； 17. 定性重复性：≤1%； 18. 定量重复性：≤1%； |  |
| 8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1. 功能要求 2. 可以用于分析各种复杂的有机化合物和生物分子，如药物、天然产物、代谢产物、蛋白质等。在分析过程中，它能够高灵敏、高分辨地检测出目标化合物，并分析其结构和含量 3. 气相色谱可重复的柱温箱温度控制过程，无论恒温或者程序升温，都能提供良好的保留时间一致性；EPC气路控制系统，载气流量、压力控制精度良好； 4. 具有多种离子化模式，能够适应不同的样品类型； 5. 宽温射频电源能更好地适应各种实验室环境，保证仪器稳定运行； 6. 高精度全金属钼四级杆 ； 7. 带预四级杆的四级杆质量分析器和转换打拿极的电子倍增器； 8. 采用大抽速运行稳定的涡轮分子泵，保证质谱高真空环境； 9. 惰性离子源电离配备双灯丝，提供双倍的使用时间； 10. 生态模式还可以帮助用户节约电量及载气消耗，降低运行成本的同时减小环境污染； 11. 气相部分技术要求 12. 气相色谱主机采用不小于7英寸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 13. 温度设定精度：≥0.1℃ 14. 程序升温保留时间重复性（RSD）：≤0.1%（实测0.04%）；0.05 15. 保留时间差值：0.005min； 16. 压力设定范围：0~700kPa； 17. 总流量设定范围：0~500 mL/min（N2）； 18. 最大分流比：600:1； 19. 降温方式：后开门+变频电机； 20.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4℃~450℃； 21. 室温每变化1℃柱温的变化：＜0.01℃； 22. 质谱部分技术要求   质谱与气相色谱均为同一品牌   1. 环境温度：15-35℃； 2. 相对湿度：≤75%； 3. 适用电源：220V(±10%)，50Hz(±2%)； 4. 离子源材料：惰性陶瓷离子源，配置双灯丝；灯丝电流最大400μA； 5. 灵敏度：EI 灵敏度：1 pg OFN 全扫描方式 S/N：1000:1； 6. 离子化能量：10-245eV 7. 接口温度：50℃-350℃可调，精度优于0.1℃，质谱仪自控温，不占用气相色谱仪辅助加热区； 8. 离子源温度：50℃-350℃； 9. 四极杆温度:无需控温即可保证质量稳定性； 10. 质量范围：1.5-1050 amu，软件能完全设置并检测； 11. 质量准确性：0.1u； 12. 动态范围：106； 13. 峰面积重现性；自动进样RSD≤5% |  |
| 9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 1. 总体要求  该仪器广泛应用于水质、土壤、大气颗粒物、固废、食品、动植物、食品接触材料、化妆品、半导体、高纯材料、矿产、石油化工、工业品、纺织等领域，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  2. 工作环境  电压： 220VAC±10%  室温： 环境温度（10-30）℃  相对湿度：（20-80）%RH  3. 技术要求  3.1. 等离子体射频源：  3.1.1：自激式全固态射频电源，水冷散热  3.1.2：等离子体观察方式：垂直炬管，双向观测；  3.1.3：尾焰去除：冷锥接口，无需配置空气压缩机进行尾焰切割；  3.1.4：RF发生器：全固态发生器，直接耦合、自动调谐，水冷。自激式电源匹配速度快，功率负载能力强，可以直接分析100%的甲苯样品；  3.1.5：频率：27.12MHZ，耦合效率大于80%；  3.2. 光学系统：  3.2.1：波长范围：165-870nm，全波长覆盖，可测Al 167.079nm；  3.2.2：焦距：380mm，全反射成像光路，石英棱镜二维色散系统；  3.2.3：光室：精密恒温36℃±0.1℃；  3.2.4：波长校正: 每次点火，仅用C、N、Ar谱线，自动进行光谱位置校正，保证分析波长的正确性，无须波长校正溶液；  3.3. 检测器：带高效半导体制冷的科研级防溢出面阵CCD检测器  3.3.1：检测单元：一百万像素；  3.3.2：检测器表面无任何光转换化学涂膜，不会因为涂层老化而导致检测器损坏更换；  3.3.3：冷却系统：高效半导体制冷（三级TEC），制冷温度不低于-10℃，启动时间：＜3 分钟；  3.3.4：防饱和溢出：针对每一个像素进行防饱和溢出保护，彻底消除谱线饱和溢出问题；  3.4. 样品导入系统：  3.4.1：进样系统：标配石英同心雾化器、石英旋流雾化室、可拆卸式炬管；  3.4.2：可选配耐高盐或耐HF的进样系统；  3.4.3：可选配氩气在线稀释，高精度MFC控制氩气高效稀释10% 以上的高盐样品，直接进样；  3.4.4：蠕动泵：12滚轮，4通道蠕动泵，泵速0-125rpm连续自动可调。确保稳定进样的同时，可支持进样管、内标管、废液管和辅助试剂进样管（氢化物发生器）同时运行，有利于复杂样品分析；  3.5. 软件性能：  3.5.1：图形化操作界面，软件操作方便、直观，具有定性、半定量、定量分析功能；  3.5.2：基于分类和版本的方法库管理软件，便于方法的管理、维护和传承；内置部分标准方法，有助于提高分析效率；  3.5.3：具有同时记录所有元素谱线全谱数据采集功能，数据可安全存储，支持分析数据保存和检索功能，方便日后再分析；  3.5.4：具有50000条以上的谱线库，每条谱线至少可以选择30个象素点进行测量；  3.5.5：具有全谱采集功能，软件上可直接获取完整全谱图，了解样品光谱及光谱干扰状态；  3.5.6：具有多种干扰校正方法和实时背景扣除功能：如标准比较法、内标法、干扰元素校正系数法（IEC）、标准加入曲线法等，丰富了用户多种分析研究的手段。  3.6. 分析性能：  3.6.1：分析速度：约每分钟200条谱线；  3.6.2：测定谱线的线性动态范围：≥105（以Mn257.6nm 来测定，相关系数≥0.999）；  3.6.3：精密度：测定1ppm或10ppm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重复测定十次的RSD≤0.5%；  3.6.4：稳定性：测定1ppm或10ppm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4小时的长时间稳定性RSD≤1%；  3.6.5：检出限：(单位ug/L，按JJG768-2005规定的元素)   |  |  |  |  |  |  | | --- | --- | --- | --- | --- | --- | | Zn213.856 | Ni231.604 | Mn257.610 | Cr267.716 | Cu324.754 | Ba455.403 | | 0.5 | 1 | 0.5 | 1 | 1 | 0.1 |   3.6.6：可对分析元素的任何一条谱线进行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分析，支持内标法、标准加入法、干扰元素校正等方法；  3.6.7：预热时间：从待机状态到等离子体点燃时间小于20分钟。  3.7. 仪器接口（含联用分析软件）：  3.7.1可实现自动化消解样品处理工作站联用(消解系统采用石墨消解电热模式，实现消解、定容、进样自动化操作，支持48位以上样品同时处理）  3.7.2具有有机样品直接进样分析系统接口  3.7.3具有在线消解模块接口（支持在线全自动电热消解和浓度控制、进样管路自动清洗功能）。 |  |
| 10 | 全自动生化  分析仪 | 一、技术要求  1.检测速度：恒速≥800 测试/小时（纯生化）；恒速≥1200测试/小时（带ISE）  2.检测方法：要求具备终点法，两点终点法，速率法，两点速率法（两点动力学法）  3.定标方法：单点线性、两点线性、多点线性、非线性等，定标公式≥6种  4.急诊检测能力：急诊样本可以随时插入并优先检测  5.待机功能：具有24小时待机，可设定自动休眠,一键启动功能  6.同时分析项目：≥190项，其中血清指数≥3项，ISE≥3项  7.检测功能：支持糖化血红蛋白检测，支持机内溶血  8.仪器功能：仪器支持水脱气模块、支持水质监测  9.光源：长寿命卤素灯，平均寿命≥2000小时  10.波长数量及范围：波长数量≥16个，波长范围要求340-850nm  11.吸光度线性范围：相对偏倚在±5％范围内的最大吸光度应不小于3.6。  12.杂散光：当测定波长位340nm时，吸光度≥5.0  13.吸光度稳定性：波长340nm时，吸光度变化≤0.01  14.反应盘温控方式：非水浴免维护免保养的恒温方式  15.反应盘温控波动：提供37±0.1℃的恒温环境，温度波动度≤0.1℃  16.进样方式：智能灵活，圆盘式进样  17.样本针功能：液面感应、随量跟踪功能，具备立体防撞、自动保护功能。支持样本针堵针自动检测功能（凝块检测功能，空吸、气泡、堵针实时检测）。  18.生化项目样本量：1.2μL～35μL，递增≤0.1μL；  19.样本位：≥180个样本位 （不含软件扩展位）  20.样本携带污染率：≤0.05%  21.样本管：原始采血管或其他试管  22.试剂量：10μL～360μL，递增≤0.5μL  23.试剂位：≥180个  24.试剂冷藏：试剂盘24小时独立制冷系统，冷藏温度2℃～8℃  25.试剂开放性：可原厂试剂进行配套，也可完全开放  26.试剂盘：独立的试剂盘≥2个  27.试剂配套性要求：同品牌生产厂家配套生化试剂项目≥70项，并提供注册证目录，注册证复印件附后，不提交目录者不予采购  28.试剂扩容技术：多个项目同一套试剂（位）  29.备用试剂位：同一项目可安排多套试剂 |  |
| 11 | 全自动血液  细胞分析仪 | 1. 技术要求：   1、仪器功能：一次进样同时进行血细胞五分类检测和C-反应蛋白检测（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FR-CRP反应一体机）。  2、检测原理：≥3角度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分类检测，采用免疫比浊法进行C-反应蛋白（CRP）测定。  3、测量参数：可提供≥29项可报告参数（不含散点图和直方图及研究性参数），2个三维散点图，2个二维散点图，2个直方图。  4、仪器具有网织红细胞检测功能，提供≥3项参数（ RETIC-ABS，RETIC，IRF）。  5、进样方式：手动进样和自动进样  6、进样模式：手动进样方式支持全血样本及预稀释样本，自动进样方式支持全血样本  7、检测速度：≥60个/小时  8、样本用量：全血样本：五分类+CRP模式≤35μl；其余模式≤20μl  9、预稀释模式：具备五分类+CRP功能  10、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分析报告软件  11、进样平台容量：可达50个/次，可循环添加  12、具有原厂配套质控和校准品。  14、数据储存：≥40万份，具有数据增量备份，数据迁移功能  15、线性范围：WBC：0.00×109/L～400.00×109/L，RBC：0.00×1012/L～8.00×1012/L，HGB：0 g/L～300g/L，PLT：0×109/L～5000×109/L，FR-CRP：0.20mg/L～320.00mg/L  16、测量精密度：WBC≤2.0%，RBC≤1.5%，HGB≤1.5%，PLT≤4.0%，MCV≤1.0%，HCT≤2.0%，FR-CRP≤4.0%  17、携带污染率：WBC≤0.5%，RBC≤0.5%，HGB≤0.6%，PLT≤1.0%，HCT≤0.5%，FR-CRP≤1%  18、维护与保养：具备采样针自动清洗功能、液路定时清洗功能、开关机自动清洗、浸泡及智能排堵功能。  19、校准与质控：具有L-J，X，X-R，X-B等4种质控模式，具备自动校准和人工校准方式。  20、WBC、RBC、HGB、PLT等项目具有两种单位选择。  21、异常细胞提示：具有提示难溶性红细胞及异常细胞报警功能。  22、报警功能：具有参数异常报警、试剂检测报警、故障提示报警、系统自动诊断功能。 |  |
| 12 | 全自动碘  分析仪 | 技术要求   1. 可自动检测尿碘、水碘、盐碘； 2. 试剂开放，可配置不同品牌试剂使用； 3. 检测范围：尿碘：0-1200μg/L；水碘：0-600μg/L；盐碘：5-90mg/kg 4. 线性：相关系数（r）≥0.9990； 5. 灵敏度：最小响应值≤1μg/L 的碘含量； 6. 重复性：相对偏差（RSD）不大于 5% ； 7. 准确度：测定国家碘标准物质，测定值在其允许范围内； 8. 稳定性：同一批次测量100μg/L碘标准溶液，180个工作日内测定误差值＜5μg/L; 9. 批间差：对不同批次产品中碘标准溶液分别重复测试十次，批间差（SB）≤5%； 10. 分析方法：终点法、速率法、两点法等； 11. 仪器采用一体式设计，箱式结构，使用时打开机盖，放上待测样品，整个检测过程完全由仪器按照预设程序自动完成。实验结束后能盖上盖子，避免整个仪器落灰受潮。便于日常维护管理。 12. 独特的的加样搅拌一体针，方便样品和试剂加入和混匀，一次性可同时摆放不少于42个样品。 13. 样本杯：需采用一次性样本杯，规避重复使用样本杯造成的污染问题，省去人工刷洗和晾干的工作。 14. 样本量：2-300微升 1微升步进； 15. 样本针：进样针，具有液面感应、随量跟踪、立体防撞保护、自动清洗等功能；   软件要求：   1. 分析软件：原厂配套工作站软件；中文操作软件，方便实验人员操作；软件自动控制仪器分析，无须人工干预；内置调试软件，自动校准取样针、试剂针位置； 2. 数据存储：可储存10万个以上的检测结果； 3. 数据处理：吸光度值和浓度（质量）可以取对数值，查看实时反应曲线，方法检出限和方法重复性计算，质量控制，同时内置数理统计功能和具有远程数据导出传送配置； 4. 校正曲线：各种校正曲线法供选择，可以自动配制标准曲线； 5. 样本稀释：对浓度超过曲线最高点的样本自动稀释重新测定；   工作环境要求：   1. 环境温度：10℃-40℃ 2. 相对湿度：20%-85% 3. 大气压力：86.0kPa-106.0kPa 4. 电源要求：220V,50Hz 5. 功率：300VA |  |
| 13 | 原子吸收  光谱仪 | 1.单色器类型： Czerny - Turner  2.光栅： 1800线/mm  3.光栅闪耀波长： 250nm  4.波长范围： 190nm ~ 900nm  5.光谱带宽： 0.1 nm、0.2nm、0.4nm、0.7nm、1.0nm、2.0nm 自动切换  6.波长示值误差： ±0.30nm  7.波长重复性： ≤ 0.15nm  8.吸光度范围： -0.1 ~ 2.000A  9.动态基线稳定性： ≤0.005A/30min（Cu谱线）  10.特征浓度： 0.02μg/mL / 1%（Cu元素）  11.检出限： 0.006μg/mL（Cu元素）  12.光谱带宽偏差： ≤0.2nm±0.02nm （带宽0.2nm，Cu元素）  13.测量重复性： ≤0.7%（火焰法，Cu元素）  14.灯架： 4个  软 件：  1.仪器自检功能  2.密码设置功能  3.方法建立功能中可以对仪器参数、校准曲线和斜率重调 参数、火焰原子化器参数进行设置。 |  |
| 14 | 冷冻离心  浓缩仪 | 技术要求：  1. 结构：一体式  2. 最高转速：≥12000r/min  3. 温度范围：室温～70°C  4. 最长定时时间：1-99h 或 1-59min  5. 样品保护：断电后自动泄真空，保护样品  6. 冷阱温度：＜-90℃  7. 真空度调节：根据样本差异精准调整真空值，浓缩更高效。  8. 标配转子：20\*15ml（φ18）、20\*15ml（φ16）、46\*2ml（φ10.5）一个转子三种型号  9. 材质：离心腔、内部管路和转子均采用耐防腐蚀效果材料  10. 功率kw：2.5（220V50Hz）  11. 温度环境：<25°C |  |
| 15 | 电解质分析仪 | 一、技术要求：  1、测量方法：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2、适用样品：血清、全血、尿液、脑脊液。  3、分析项目：K+、Na+、Cl-、iCa2+、pH，计算项目：nCa2+、TCa2+  4、仪器测量精度：0.01mmol/L  5、显示器：≥5.0寸彩色触摸液晶屏显示  6、分析速度：50秒/样本  7、样本量：80μL--150μL  8、存储量：10000个，存满后可自动刷新  9、定标方式：手动、自动两点定标  10、质控功能：≥3个水平的质控设置和测试  11、打印方式：内置热敏打印机；  12、通讯接口：RS232通讯接口、USB接口  13、仪器性能指标  精密度：K+≤1.0%，Na+≤1.0%，Cl≤1.0%，Ca≤1.0%，PH≤0.5%；  稳定性：K+≤2.0%，Na+≤2.0%，Cl≤2.0%，Ca≤3.0%，PH≤1.0%；  携带污染率：K+≤1.0%，Na+≤1.0%，Cl≤1.0%，Ca≤2.0%，PH≤2.0%。 |  |
| 16 |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10℃~30℃  相对湿度：10%-70%  大气压力：86kPa~106kPa  电源电压：AC220V  电源频率：50Hz  输入功率：200VA  技术指标  激发光源：LED  激发光谱：中心波长λ0=470nm  接收光谱：中心波长λ1=525nm  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和尿液  软件系统：安卓智能系统  通道数量：12通道  接口：RS232、USB、以太网络、WiFi、3G、蓝牙  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  LIS/HIS：可连接LIS/HIS系统  显示屏：10.4寸，互动式触摸彩屏  温度控制：内置温控系统，孵育温度控制在25℃-27℃  孵育时间：3~15分钟，具体参照各项目  耗材：除试剂卡外无其他耗材  性能指标  重复性：CV＜15%  稳定性：相对偏移≤8%  准确度：偏差在±15%范围内  多项测试：12通道，多项目连续混合进样，有效节省时间，通道独立计时；  自动检测：自动扫码识别测定项目，自动检测，自动打印，数据自动输出至LIS/HIS； |  |
| 17 | 形态分析单元 | 一.工作环境及技术指标要求：  1、用途：适用于食品、生活饮用水等样品中As、Hg等元素的形态分析。  2、工作条件  2.1 电源: 220V，50Hz  2.2 环境温度：4-40 ℃  2.3 相对湿度：5%-95%  3、指标要求：  3.1最小检出量：  As（Ⅲ）＜0.04ng DMA＜0.08ng  MMA＜0.08ng As（Ⅴ）＜0.2ng  分析时间＜ 10分钟  SeCys＜0.3 ng SeMeCys＜1 ng  Se(IV) ＜0.1 ng SeMet＜2 ng  分析时间＜ 15分钟  Hg(II) ＜ 0.05ng MeHg＜0.05 ng  EtHg＜0.05 ng PhHg＜0.1 ng  分析时间＜15分钟  Sb(III) ＜0.1 ng Sb(V) ＜0.5 ng  分析时间＜ 15分钟  3.2 形态精密度＜ 5% 总量精密度（RSD）＜0.7％  二.主要技术和性能规格要求：  2.1形态单元一体化，集双液相泵分离单元、柱温控制、紫外消解、蒸气发生于一体。  2.2总量分析和形态分析采用双蒸气发生系统。  2.3总量分析和形态分析采用软件自动切换方式。  2.4具有紫外和无紫外两种模式，通过特制流路切换阀控制，方便切换。  2.5液相泵系统  2.5.1微型双元梯度液相泵。  2.5.2柱塞反冲: 虹吸自动冲洗；  2.5.3泵头腔体材质：采用纯钛材质。  2.5.4液路压力传感器：放气阀与液路压力传感器一体化设计。  2.6双色谱柱自动切换系统，两个色谱柱快速切换。  2.7可选配两分钟快速检测两种无机砷技术，分析时间＜2分钟。 |  |
| 18 | 微量分析天平 | 技术要求：  后置电磁力传感器，天平内装校准砝码，便于随时校准，具有超载/欠载报警，全量程去皮，累加/累减，底钩称重功能，RS232接口。  精度： 0.01mg/0.1mg  秤盘尺寸：≥90mm  外形尺寸：≥408\*190\*260mm |  |
| 19 | 实验室设备配套气路 | 按国家安全标准建立气瓶室供实验室色谱、光谱实验需求  气瓶间建设工程依据：  GB50011-201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17915《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5《腐蚀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6《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GB16163《瓶装压缩气体分类》  GB50058《爆炸和火灾危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DB11/75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591 号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 抗震设计：本项目建筑采用框架结构、带基础、构造柱、接续筋等相关措施，保证建筑抗震性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2. 防火防爆设计:建筑墙面 (体)、地面、屋面 (天棚)、门窗、电气系统空调设备等均采用防火防爆设计，使用材料为一 (A) 级以上防火材料。温度、烟雾、泄漏实时监控并联动报警切断、通风，防爆气瓶间配备悬挂式七氟丙烷自动灭火器，进门处设置静电施放器，室内均采用防火防爆插座。 3. 防爆电器:易燃易爆气体室内的电器设备:如灯具，火灾探测器，空调，机械进排风系统等电器设施均应为防爆电器。其安装、维护、检测等应满足《防爆电器设计、安装、维护、检测与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实用手册》的要求。燃易爆气体室，必须采用合格的防爆灯具和防爆电器设备，并有经防爆电器主管检验部门核发的防爆合格证。 4. 防爆门:防爆门应具有很高的抗爆强度，需采用角钢或槽钢、工字钢拼装焊接制作门框骨架,门板则以抗爆强度高的装甲钢板或锅炉钢板制作。门的较链装配时，应衬有青铜套轴和垫圈:门扇的周边衬贴橡皮带软垫，以排除因开关时由于摩擦碰撞可能产生的火花。 5. 消防设计:多环境侦测设备监控，对现场烟雾、泄漏、温度传感器，实时对现场环境监控预警，发生险情，报警并联动切断及强制通风，每个房间配备干粉灭火器，防爆气瓶间配备悬挂式自动灭火器。两侧墙面设应急照明灯。 6. 通风设计：保证自然通风需要的基础上配备轴流排风机，排风控制器，定时循环加联动环境侦测。 7. 温度与湿度控制：全天候调节室内温湿度。 8. 防爆泄爆防雷措施：根据现场建筑情况，以及使用方的具体需求而定。 |  |
| 20 | 全自动均质器 | 1. 功能要求 2. 实验过程全程可视观察窗，内置LED灯； 3. 随机配置的样品架规格，10ml，32孔；50ml，16孔；100ml，10孔； 4. 采用转盘式样品盘，减少交叉污染风险； 5. 可选择清洁模式（水、有机溶液、 超声波清洗喷淋）及时间，有效防止 交叉污染； 6. 内置排风系统，可即时抽出具有挥发性、危害性的气体，保障实验人员健康 温度、转速异常自动停机报警，具有远程监控，； 7. 智能存功能数据导出配置，并可查看数据，； 8. 工业级高精度伺服运动系统 一个循环可处理8～32个样品； 9. 技术要求 10. 整机功率：≤1000w； 11. 样品处理量：10ml-2000ml的样本管； 12. 均质速度：3000～36000rpm可调； 13. 转速偏差：≤1% 14. 刀头规格：10x195mm ，19x195mm平底机械刀头 15. 噪音≤60分贝 |  |
| 21 | 全自动菌落  计数器 | 技术要求：   1. 高清数码CCD相机物理图像分辨率≥2000万像素；12倍光学变焦镜头，实时预览，软件控制光圈，高精度自动调焦，图像五级增强，机械快门支持长时间曝光，最长曝光不小于60秒，可取代冷CCD做部份化学发光成像 2. 图像采集采用高精度自动调焦数码相机拍摄系统，软件为产品同品牌公司研发的配套软件。 3. 全钢板制造全封闭金属外壳； 4. 具有能区分菌落和培养基不同光学特性的能力，可手动和自动检测相结合，可随时进行实验数据导出，采用产品同品牌公司研发的配套菌落计数系统分析软件。 5. 菌落统计速度：500个菌落〈1秒； 6. 菌落分辨〈 0.01mm； 7. 计数量：每小时≥400个平板； 8. 计数时间：≤3秒。 |  |
| 22 | 三相交流电源稳压器 | 主要技术参数：  输入电压范围：AC三相五线制(280v-465v)  输 出 电 压：AC三相无线制380v(1-5%可设定）  三相稳压精度380v±1.5%  额定电流：92A  频 率：50HZ/60HZ  负载功率因数：0.8  反应速率：＞20V/S以内  波形畸变：无附加波形失真  温 升：＜75℃  冷却方式：自然冷却  设备噪音：45DB  绝缘等级：E级（普通工业设备为B级,精密医疗设备为E级），也可定制更高级别  保护功能：过压/欠压保护，过流/短路保护，缺相保护等.可定制旁路。  抗电强度：AC1500V/1min  波 形：正弦波 |  |
| 23 | 内排式全自动高压灭菌器 | 技术要求：  1.容积≥70L；  2.功率：4700w；  3.内腔尺寸≤388x698mm；  4.外形尺寸≤560x650x1080mm；  5.额定工作压力0.22Mpa；  6.额定工作温度134℃；  7.使用温度105～136℃；  8.LED数字显示灭菌腔内温度、时间和故障报警代码；  9.设备注水、升温、灭菌、排气、干燥整个流程全自动运行，灭菌完成后声光提醒；  10.手轮式平移门结构，并具有门安全联锁装置及门检测装置，有压力时门无法打开，门关闭不到位程序不能运行；  11.具有七大灭菌程序:裸露器械、器械包、橡胶、敷料、液体类、固体体类自定义、液体类自定义；  12.产品符合YY1007-2010标准 |  |
| 24 | 离心机 | 1. 最高转速：6000rpm ，最大相对离心力：5502xg，转速精度：±10rpm   2、驱动与控制：微电脑控制；无碳刷交流变频电机驱动，使用专用驱动模块。  3、大屏幕高清真彩显示屏，全触摸操作界面；直接设定：工作程序、离心力、转速、离心时间、升降速且与转子型号同步显示  4、工作程序选择：20组  5、升降速档：15加速档/15减速档  6、具有定速计时（at set rpm）、启动计时能：具备  7、点动即瞬时离心（short spin）功能：具备  8、差速离心：预留5个差速离心程序  9、RCF设定与显示：触屏直接设定离心力、转速且同屏显示  10、定时范围1s～17H59min59s/连续/瞬时离心  11、噪音≤60dB  12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无需停机  13、安全措施：钢制结构，不锈钢离心腔；电动安全门锁；不平衡保护，出错或不平衡时，声音信号提示；自动失衡识别  14、下沉式排气，安装过滤装置，预防离心过程中气溶胶污染  15、最快升降速时间≤25  16、试液温升：运转20分钟试液温升﹤10 ℃  17、具有倒计时功能，以秒为单位倒计时，实时显示剩余工作时间  18、具有SOFT软刹车功能和多级阻尼减震设计  19、配置N01水平转子体：300mlx4 4500rpm 3894xg  适配器：250mlx4 10ml注射器/15ml（尖底）x28 5ml【真空采血管】x56 |  |
| 25 | 低速离心机 | 1. 最高转速7000rpm 2. 最大相对离心力2350xg 3. 最大容量2mlx8 4. 转速精度+20rpm 5. 噪 音≤50dB 6. 电源输入85-245V/50-60H2 7. 重量≤1.5Kg 8. 角转子1.5/2.0mlx8，0.2mIx2x8，联排转子 9. 适配器0.2ml ，0.5ml |  |
| 26 | 生物显微镜 | 技术参数：  1、光学系统：OPTEC卓越的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  2、放大倍数：40X—1000X；  3、目镜：大视场高眼点目镜10X，视场直径20mm，带目镜测微尺；  4、无穷远平场消色差物镜：4X/0.1，10X/0.25，40X/0.65(弹簧)，100X/1.25(弹簧，油)；  5、光源：独特的非球面照明系统，高亮度LED冷光源，超长寿命灯泡，工作寿命可达1万小时上，无须更换灯泡；  6、 镜筒组：双目360°可旋转镜筒，360°倾斜，光瞳间距50—75mm，头部为绞链式双目头；  7、物镜转换器：内倾式四孔滚珠轴承，带防霉装置；  8、机械横向X轴不突出钢丝传动载物台，面积145 mm×140 mm，移动范围76 mm×52 mm，游标刻度0.1mm，双片夹结构；  9、聚光镜组：升降式阿贝聚光镜， NA= 1.25，带刻度的可变光栏；  10、粗微动同轴式调焦且低手位操作, 行程26mm，微调精度2um，设有防下滑装置及粗调松紧装置，配有调焦上限位装置。 |  |
| 27 | 显微镜 | 1．放大倍数：40X—1000X；  2．目镜：大视场高眼点目镜10X，视场直径20mm，带目镜测微尺；  3. 镜筒组：双目360°可旋转镜筒，360°倾斜。  4. 物镜转换器：内倾式四孔滚珠轴承，带防霉装置；  5. 所有光学部件均经过防霉处理； |  |
| 28 | 生物安全柜 | 1. 功能要求 2. 柜体采用10°倾斜角设计，视角更大，操作方便，柜体和支架可分离； 3. 福马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实现移动、固定和调平功能； 4. 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 5. 高亮度LCD显示屏,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 6. 电动控制前窗玻璃门，可同时采用脚踏控制、按键控制或遥控控制；   一、技术要求  1.安全柜基本参数：  分类：A2型，30%外排，70%循环  外部尺寸≥（L×D×H）1000mm×700mm×2050mm；  内部尺寸≥（L×D×H）920mm ×580mm×600mm。  系统排风总量：360 m3/h  额定功率：1100W  噪音等级：≤65dB（A）  照明：≥1000lx  2.过滤效率≥99.999%（99.9995%）  3.产品符合YZB/国6408-2012（YY0569-2011 II级生物安全柜）标准 |  |
| 29 | 生物安全柜 | 1. 功能要求 2. 工作区为负压环绕设计，壁板采用优质304#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8mm大圆角处理； 3. 柜体采用10°倾斜角设计，视角更大，操作方便，柜体和支架可分离 4. 福马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实现移动、固定和调平功能； 5. 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 6. 高亮度LCD显示屏,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 7. 电动控制前窗玻璃门，可同时采用脚踏控制、按键控制或遥控控制；   一、技术要求  1.安全柜基本参数：  分类：**B**2型，100%外排  外部尺寸≥（L×D×H）1500mm×730mm×2150mm；  内部尺寸≥（L×D×H）910mm ×560mm×600mm。  系统排风总量：360 m3/h  额定功率：1500W  噪音等级：≤65dB（A）  照明：≥1000lx  2.过滤效率≥99.999%（99.9995%）  3.产品标准：YZB/国7740-2013 （YY0569-2011 II级生物安全柜） |  |
| 30 | 药品阴凉柜 | 1. 容积≥998L 2. 阴凉（8-20℃），冷藏（2-8℃）模式可一键切换，湿度为35%---75%，冷藏温度为2--8度，湿度为35%---75% 3. 长宽高≤1900mm\*700mm\*2000mm 4. 自动报警功能，温度异常自动报警，保证药品储存安全 5. 三开门设计，钉箱需有“药品阴凉柜”标识。 6. 产品采用风冷无霜技术 7. 温湿度，双控双显，高清数字显示，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门，有效保温隔热 8. 自带超低温报警，超高温报警，温湿度异常声光报警系统 9. 自带加湿除湿功能，联合微电脑自动控制，保证频繁开关门也不易蒸发器凝冰 10. 每几分钟可导一次数据 11. 压缩机配有减震棉，运行噪音低，温湿度达标自动停止工作，延长压缩机使用寿命，节能环保，降低耗电量 12. 随货配带质量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 13. 随货配备U盘和不锈钢接水托盘，置物架，钥匙 14. 产品每扇门子都带锁以及相配钥匙 15. 箱体内部的感温探头位于壳体内部侧山板部位，精准检测整机温湿度 16. 产品执行国家三包政策，整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外，付费维修 17. 每层置物架高度均可调节 18. 架前段便条设计，可以插放便签 19. 制冷剂为药品柜专用134a/600a环保型制冷剂 20. 脚轮为双万象轮，双定向轮设计，带有刹车系统，可刹车固定 21. 整机外壳为烤漆板材，内胆真正的聚氨酯整体发泡工艺，可有效保温隔热 22. 风扇挡板为纯不锈钢覆盖式挡板 23. 底部排水设计，无需连接排水管道 |  |
| 31 | 无菌柜 | 1. 性能说明：该柜需采用优质不锈钢板轧折而成，防腐蚀、抗耐磨、不老化、表面光滑、平整、美观大方。 2. 不锈钢上下对开门设计 3. 尺寸：850\*400\*1800mm |  |
| 32 | 药品柜 | 1. 材质：该柜采用优质不锈钢板轧折而成，防腐蚀、抗耐磨、不老化、表面光滑、平整、美观大方。 2. 上层设为2个对开玻璃门，柜里边有3层隔板。 3. 下层设两个对开门柜子，柜里面设有隔板一层。 4. 尺寸：850\*400\*1800mm |  |
| 33 | 器械柜 | 1. 材质：采用优质不锈钢板轧折而成，防腐蚀、抗耐磨、不老化、需表面光滑、平整、美观大方。 2. 整体柜体采用钢板厚度均为0.8mm， 3. 对开玻璃门结构。 4. 尺寸：850\*400\*1800mm |  |
| 34 | 医用空气  消毒机 | 1.柜台采用冷轧钢板，表面静电喷涂  2.气雾室细菌杀灭率≥99.99%  3.空气自然菌杀灭率≥90.0%  4.白葡萄球菌杀灭率≥99.9%  5.等离子体密度（个/cm³）：5.6\*1018-1.25\*1019  6.负离子密度（cm³）≥4.82\*107  5.具有一键锁定功能及故障报警功能  6.空气净化度：十万级 |  |
| 35 | 空气消毒机 | 1. 人机共存 2. 柜台采用冷轧钢板，表面静电喷涂 3. 气雾室细菌杀灭率≥99.99% 4. 空气自然菌杀灭率≥90% 5. 白葡萄球菌杀灭率≥99.9% |  |
| 36 | 超低温冰箱 | 1. 功能要求 2. 外部材料：外门1扇，喷涂钢板，； 3. 内部材料：内门2扇，搁板3层，304不锈钢板； 4. 隔热层：无CFC高密度聚氨酯发泡 5. 液晶触摸屏显示面板，显示信息包括：箱内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显示消音、设备运行模式、日期时间、屏幕状态（是否锁屏）、设备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6. 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可确保精确稳定的运行；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及显示，断电记忆，调节精度为0.1℃。 7. 具备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冷凝器脏堵报警、环温异常报警、电压异常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远程报警接口，所有的报警信息以及历史记录可在液晶屏查询，采用声光报警方式，配有远程报警接口； 8. 配USB接口，相关数据可导出PDF和EXCEL格式，并配有数据转换导出装置； 9. 具备A4纸插槽功能，方便用户管理与设备相关的资料；   二、技术要求  1.样式：立式  2.容积：≥340L  3.运行功率：810W  4.制冷方式：直冷  5.温度范围：-40℃～-86℃。  6.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0～32℃，电源220V/50Hz  7.外部尺寸（宽\*深\*高）：≤860\*1010\*1910（mm）  8.内部尺寸（宽\*深\*高）：≤490\*610\*1150（mm） |  |
| 37 | 医用电冰箱 | 1. 样式：立式。 2. 容积：≥226L。 3. 额定功率：140W。 4. 耗电量：1.6kW.h/24h。 5. 气候类型：SN/N。 6. 制冷方式：风冷。 7. 箱内温度：2℃～8℃。 8.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0～32℃，电源220V/50Hz。 9. 外部尺寸（宽\*深\*高）：≥620\*570\*1700（mm）。 10. 内部尺寸（宽\*深\*高）：≥530\*400\*1100（mm）。 11. 标配1个暗锁设计，防止开关门异常； 12. 内设LED冷光源照明灯，使箱体内部一目了然； 13. 标配1个测试孔，方便用户选配温湿度记录仪。 |  |
| 38 | 低温冰箱 | 1. 样式：立式。 2. 容积：≥200L。 3. 额定功率：140W。 4. 制冷方式：风冷。 5. 箱内温度：2℃～8℃。 6.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0～32℃，电源220V/50Hz。 7. 外部尺寸（宽\*深\*高）：≥620\*570\*1700（mm）。 8. 内部尺寸（宽\*深\*高）：≥530\*400\*1100（mm）。 9. 标配1个暗锁设计，防止开关门异常； 10. 内设LED冷光源照明灯，使箱体内部一目了然；   标配1个测试孔，方便用户选配温湿度记录仪 |  |
| 39 | 诊察床 | 1.钢板：床身为40×60×1.5，床腿为50×50×1.5厚优质不锈钢钢管。  2.抗腐蚀性、机械加工性能好；  3.表面环保皮软包饰  4.尺寸：1900\*600\*650mm |  |
| 40 | 病床 | 1. 床头、床尾采用ABS工程塑料注塑成型，美观大方坚固耐用。 2. 床面采用条形板面焊接成型，超声波除锈，静电粉末喷塑，抗冲击永不生锈。 3. 摇杠设有限位保护装置，轻盈自如。 4. 配备半棕半海绵床垫 5. 尺寸：2050\*900\*500mm 6. 双摇，分段升降设计 |  |
| 41 | 紫外线消毒灯 | 1. 材质:五金+玻璃 2. 额定电压：220V 3. 发散光源：410长石英2H灯管 4. 灯管尺寸≥920mm 5. 线缆长度≥1450mm 6. 总高度≥1000mm 7. 小时耗电量≤0.5度 8. 瓦数≥150W |  |
| 42 | 超净工作台 | 1. 功能要求 2. 洁净台分类：垂直层流、单面操作； 3. 过滤效率为99.995%； 4. 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开关，按键由风机键、照明键、紫外键、电源键、插座键、风量减小键、风量增大键组成，易于操作；显示屏显示内容有：风机的风速、显示时间、紫外灯的工作时间、过滤器的工作时间； 5. 紫外灯与风机、日光灯互锁功能，紫外灯、风机可预约定时； 6. 福马脚轮设计，方便柜体移动与固定；   二、技术要求  1.外部尺寸≤1465mm×630mm×1860mm；  2.内部尺寸≤134mm ×550mm×660mm；  3.过滤器尺寸≤1350mm×460mm×70mm；  4.噪音≤65dB(A)；  5.照明：≥300lx；  6.洁净等级：ISO5级（ISO Class5），100级（美联邦209E）Class100（Fed 209E） |  |
| 43 | 洗板机 | 技术要求：   1. 适用各型酶标板 平底板、V型底板、U型底板、圆型底板（96孔）； 2. 7.0英寸液晶大屏幕同屏显示所有洗板程序和参数； 3. 清洗液平均残留量：<1ul/孔； 4. 注液通道：3个（洗液2种和蒸馏水1种） 5. 洗板模式：2种，浸泡、振板； 6. 模式时间： 0-999秒可调 7. 吸液时间：0.1——999.9秒可调，间隔0.1秒 8. 冲洗管路时间：0——999秒可调 |  |
| 44 | 体重秤 | 1. 量程：8-20Okg 2. 分度值：0.1kg 3. 工作电压：AC220V/50A 4. LED显示屏 5. 可选配打印机 |  |
| 45 | 智能身高  体重仪 | 1. 产品尺寸：长≥412mm；宽≥372mm；高≥2300mm 2. 面板材质：ABS 3. 显示类型：LED 4. 电源方式：铅蓄电池   配置清单：  产品主机1台、  合格证1张、  适配器1个、  组装工具1包、  使用手册1本 |  |
| 46 | 胶片打印机 | 1.外观尺寸：≤72.8×71.5×53.6cm(W×D×H)  2.重量（不含胶片）：≤90Kg  3.电源需求：100-240V内自动调整∶50/60 Hz  4.功率消耗  打印∶≤250 W  峰值∶≤530 W  待机∶≤70W  5.供片盒容量：每个供片盒：≥100张  6.操作条件  温度∶15~30°℃（59-86°F）  湿度∶20~75%相对湿度，无冷凝  7.存储/装运条件  温度∶-25~+55℃（-11~130°F）  运输∶-40~+70℃（-40~158°F）  湿度∶10-95%相对湿度，无冷凝，非压缩  8.散热  打印时：≥ 450W/1620KJ/h  9.打印速度  14\"×17\"∶≥75张/小时（45秒/张）  8\"×10\" ∶≥140张/小时26秒/张）  10.打印像素  14\"×17\"∶≥4358x5232像素  11\"×14\"∶≥ 3348x4358 像素  11.打印分辨率  空间分辨率∶≥320ppi（dpi） （79μm）  灰阶分辨率∶ ≥14位 |  |
| 47 | 抢救车 | 1. 材质：采用优质不锈钢柜面1.2mm，柜体钢板厚度0.7mm， 2. 车体设为一门、一抽屉 3. 脚轮采用万向静音轮，可锁定 4. 尺寸：650\*450\*900mm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6.1 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3、技术偏离表

4、商务偏离表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投标总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供货时间 |  |
| 优惠条件及售后服务承诺 | 见标书 |
| 投标保证金 | （有/无）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制造商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 总计（元） | | | | | | | | |

说明：

1.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如制造货物、设计、材料、运输、保修、包装、安装、调试、检测、培训、服务、验收费用（不包含大型医疗设备验收费用）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单价、总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是否偏离 | 说明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技术规格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的具体参数值。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是否  偏离 | 说明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量标准、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要求。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6.2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目录

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

2、投标函(见附件4)；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4、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6)；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附件7)；

6、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见附件8)；

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9)；

8、资格条件承诺函(见附件10)；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11）；

10、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见附件12）；

11、信誉良好承诺书（见附件13）；

12、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

号： ）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 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

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

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 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

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 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 自动

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

称）（编号为 ）的投标，我方愿以 （大写） （小写）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

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5、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 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

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

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 别： 年 龄：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备注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 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 注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附件8：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螺旋CT**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全自动样品制备系统**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滤膜过滤系统**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三重四极杆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离子色谱仪**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全自动碘分析仪**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原子吸收光谱仪**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冷冻离心浓缩仪**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电解质分析仪**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形态分析单元**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微量分析天平**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实验室设备配套气路**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全自动均质器**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全自动菌落计数器**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三相交流电源稳压器**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内排式全自动高压灭菌器**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离心机**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低速离心机**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生物显微镜**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显微镜**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生物安全柜**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生物安全柜**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药品阴凉柜**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无菌柜**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药品柜**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器械柜**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医用空气消毒机**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  **空气消毒机**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  **超低温冰箱**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  **医用电冰箱**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  **低温冰箱**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  **诊察床**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  **病床**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  **紫外线消毒灯**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  **超净工作台**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3.  **洗板机**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4.  **体重秤**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5.  **智能身高体重仪**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6. **胶片打印机**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7.  **抢救车**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附件10：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附件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2：

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 （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

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 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 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

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 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

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 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

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附件 13：

信誉良好承诺书

一、提供“未有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承诺函。

二、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合同段的同一招标项 目投标。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供应商情况介绍；

（2）招标文件其他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3）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等；

（4）优惠条件及售后服务承诺；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证明材料等。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节能产品清单说明表

（若供应商单位提供的产品为节能产品需填写下表）

（节能产品按下列格式提供）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 | |
| 已取得证书日期 | 清单型号 | 证书编号 | 位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
| 1 |  |  |  |  |  | 第XX页第XX大行第XX行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1、上述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涉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

3、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说明表

## （若供应商单位提供的产品为环保产品需填写下表）

（环境标志产品按下列格式提供）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规格  型号 | 环保产品认证清单 | | | |
| 已取得  证书日期 | 清单型号 | 证书编号 | 位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
| 1 |  |  |  |  |  | 第XX页第XX大行第XX行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1、上述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涉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
2. 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6.3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目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二、供货实施方案

三、质量保证措施

四、调试验收组织实施方案

五、交货期保障措施及承诺

六、设备成熟度、稳定性

七、专业培训方案

八、售后服务方案

九、应急预案

十、定期回访方案

十一、投标货物性能、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